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索赔单据保险 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C0001633092202404170473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广东省佛山市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条款规定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材料。在事故的原因和损失已被证实的情况下，保险人不得仅以缺少单据或单据不合格为由拒绝或拖延承担其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但属于本附加险合同责任范围的除外。